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認購新股份

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7,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10.53%；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港元溢價約6.25%。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5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額最多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溢價約5.26%；及(ii)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港元溢價25%。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以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獲發行1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之1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5%，另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61%。

一般事項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暫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柯蔚芳女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 7,990,000 港元認購合共 47,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7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47,000,000 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94%，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0%。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 470,000 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17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9 港元折讓約 10.5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6 港元溢價約 6.25%。

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約為 7,850,000 港元，估計每股認購股份約為 0.167 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相關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2,480,000股股份。42,400,000股股份已根據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有90,080,000股股份尚未動用，故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以及投資煤炭貿易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99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約7,85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擴闊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發行人：本公司
(2)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亦同意出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 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2、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基準： 盡力基準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公司、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向任何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將不會致使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承配人，且並無亦不會與任何承配人或配售代理有任何關係。

本金額： 最多 3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包括該日）隨時及不時換股。

票面息率： 零息

抵押：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

換股價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分派、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對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一般事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1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在為批准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在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整份或以 1,000,000 港元之倍數轉讓或出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建議向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轉讓，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及（如適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贖回：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當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予以贖回。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止，於可換股債券任何金額尚未償還亦未換股時，本公司有權隨時贖回以其名義登記

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惟於每次贖回時贖回之任何金額不得少於 1,000,000 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假使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少於 1,000,000 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贖回。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應隨即註銷。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使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i) *拖欠付款*：當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溢價（如有）根據條件須予支付而拖欠付款；或

(ii) *其他違約情況*：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及其本身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諾除外），而該違約情況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違約情況之概況及要求補救該違約情況之通知後持續 14 日；或

(iii)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為或根據及於其後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其條款須事先經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者除外；或

(iv)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管有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v) *扣押等*：於判決前對本公司大部份財產實施或強制執行或請求發出扣押、執行或扣留，並且於其後三日內並無撤銷；或

(vi) *破產*：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就其本身發起或同意進行程序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指讓或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

(vii) 破產程序：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針對本公司發起程序，且有關程序於 21 日內並無解除或擱置。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溢價約5.26%；及
- (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港元溢價25%。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以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 150,000,000 股股份；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事項向相關當局取得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iv) （如需要）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其他必須同意及批准。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

利、義務及責任即告終止及停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而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約者除外。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等於發行價之 1.0% 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當前收取之佣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與其他配售代理當前收取之佣金一致。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以及投資煤炭貿易業務。

鑑於近期的經濟增長與股市表現，本公司有意藉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鞏固其財務狀況，而此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股本基礎以撥付日後投資機遇，從而主要藉股

本及股本相關投資使其資產達致長遠資本增值。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之機遇。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未來收購潛在業務之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股本投資機遇。倘若就任何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暫定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換股股份）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承配人，且並無亦不會與任何承配人或配售代理有任何關係。

股權架構之變動

因進行認購事項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任何可換股債券換股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任何可換股債券換股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06,880,000	32.23	306,880,000	30.71	306,880,000	26.70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5,840,000	3.76	35,840,000	3.59	35,840,000	3.1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47,000,000	4.70	47,000,000	4.09
債券持有人	-	-	-	-	150,000,000	13.05
其他公眾股東	609,528,000	64.01	609,528,000	61.00	609,528,000	53.04
總計	952,248,000	100.00	999,248,000	100.00	1,149,248,000	100.00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7 港元配售合共 247,448,000 股股份	約 40,790,000 港元	用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 Eminent Along Limited 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按擬訂用途使用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89 港元補足配售合共 42,400,000 股股份	約 7,800,000 港元	用作收購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按擬訂用途使用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債券持有人**」 指 於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亦有相應釋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條件」	指 票額形式之可換股債券所註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根據其條文及／或文據之條文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150,000,000 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0 港元（可按文據所載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文據設立，本金總額最高達 30,000,000 港元於當其時未償還或（如文義規定）本金額任何部份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最多 150,000,000 股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之方式簽署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合理同意下修訂）連同附件（根據文據經不時修改）及根據文據簽署並表明作文據補充之任何其他文件（經不時修改）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向經挑選獨立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記名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進行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2、4及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登記冊」	指 登記處所置存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
「登記處」	指 於本公司根據文據之條款委聘專業登記處之前，本公司及其委聘之任何繼任登記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柯蔚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47,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0.17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 47,000,000 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nooodle.com。